《蒸汽锅炉应急处置导则》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2年 8月

一、项目概述

蒸汽锅炉是以煤、生物质、油、气等为燃料，以水为传热介质，产生蒸汽的锅炉；锅炉由锅炉本体、锅炉范围内管道、安全附件和仪表和辅助设备及系统组成。

蒸汽锅炉一直是应用最为广泛的一类锅炉。蒸汽锅炉在运行中容易发生缺水、满水、汽水共腾、超压等故障，如不及时合理处置会引发爆管、泄漏、燃烧、爆炸、火灾等事故，进而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因此，对蒸汽锅炉应急救援工作必须高度重视。

关于蒸汽锅炉安全应急管理的主要法规标准只有《锅炉安全技术规程》。近年来，由于蒸汽锅炉运行故障，而司炉工处理不当引起的蒸汽锅炉事故时有发生，如何规范蒸汽锅炉的应急管理成为我们特检机构迫急的事情。

二、任务来源

2020年3月，由省局列入2020年度湖南省第一批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并列入年度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

三、标准起草工作情况

2020年9月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组织锅炉检验人员共同成立了标准起草小组，并制定出标准编写方案。注重调查研究和收集分析资料；我院为考查该规范的可行性和应急管理性，派出编写人员到各地州市特检机构调研，仔细了解他们蒸汽锅炉的使用和检验情况，并与相关检验人员进行交流、沟通、讨论，取长补短，为我们标准的修订起到了巨大的作业。地方标准编制得到我院承压类技术委员会大力协助。

2022年3月完成初稿，我们正在广泛征求意见，分别向有代表性制造单位、检验单位和使用单位发函征求意见，希望各单位多提建议意见，后期我们标准组将采纳合理部分的内容，对标准文本进行适当的修改和补充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结合本省实际情况，编写《蒸汽锅炉应急处置导则》，本规范通俗易懂，结合实际，应急管理性较强，全覆盖了TSG 11锅炉安全技术规程标准提出的检验要求。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四、编制原则

**（一）合法合规的原则**

编制标准过程中，按时党中央和国家推进“放管服”改革的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的实际，对《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进行了认真研读，确保标准的合法合规性。

**（二）协调统一的原则**

现有的安全法规标准如《锅炉安全技术规程》或者司炉工培训教材都未涉及或者很少涉及到此部分内容，因此导致蒸汽锅炉安全应急管理方面存在盲区。本标准在相关安全规范基础上，规定了蒸汽锅炉事故应急救援规范，为蒸汽锅炉安全应急管理方面提供了依据。

**（三）适用可操作的原则**

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我省蒸汽锅炉工作的实际，对应急救援的基本原则和步骤进行了规范，注重可实施、可操作。

五、标准主要条款及说明

（一）应急救援进行了定义。

（二）对设置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预防预警、信息报告及应急处置等进行了规范。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不涉及国际国外标准采标情况。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

九、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编制参考了TSG 11-2020《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 03-2015《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GB/T 2900.48-2008《电工名词术语》、GB/T 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文件和标准的要求，与现行的相关国家标准无冲突，符合中央、省委“放管服”改革的相关要求。